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99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林詠御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護抗字第1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保護令之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一審合議庭就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之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亦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裁判不備理由、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原法院未傳喚本件家庭暴力發生當時在場之伊子媳、攤販、鄰居等人，即驟認相對人僅係一次性情緒失控，未有長期、習慣性及連續性施虐，及繼續侵害或加害他人之危險，無核發保護令之必要，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，且有裁定不備理由、理由矛盾及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等情事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核屬原法院認定本件無核發通常保護令必要之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當否與裁定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至再抗告人於再抗告程序始提出民國114年12月19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、114年10月22日家事抗告狀，核屬新證據，本院依法不得審酌。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